

关于 2025 年静安区文化和旅游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区文化旅游局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本市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认真完成本部门的各项信息公开工作任务，多措并举，全面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做好积极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发布本局标准化规范化目录，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透明政府建设。

一、总体情况

为全面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我局不断加强对涉及市场主体信息公开，产业、行业扶持政策、引导资金、项目申报、成果奖励等内容公开，全面准确公开各类办事指南，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月”活动，通过落实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方面工作，在深化公开内容、建立各项制度、规范公开载体形式等方面取得了新进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结合我局工作职责，根据《条例》的规定，主动公开各类信息。截至 12 月 31 日，我局在区门户网站上公开信息 110 条。其中，2025 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信息公开 49 条。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回复意见 14 条，政协委员提案回复意见 35 条，均已办理完成。完成《静安区第五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名录》申报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于 3 月 31 日前向社会公开。双随机信息 12 条。在微信公众号“静安文旅”发布各类文化旅游信息 1095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5 年我局有 2 起依申请公开事项，已做出“主动公开”答复。上年度结转 0 件。我局根据来访群众或申请人咨询事项，及时公开群众关切信息，完成咨询回复 3 件。

（三）信息管理情况。根据政务公开工作要求，配备工作人员负责局信息公开的日常管理和综合协调，做好信息动态管理等工作，及时完成“阅办联动”和“政策集成式发布”。编制发布《静安区文化和旅游局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对全局各类信息进行了分门别类、全面梳理，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落实“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相关要求，加强对重点工作部分的公开事项的再梳理和再细化，确保标准目录对重点业务工作的全覆盖、无遗漏。做好精准解读，坚持政策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三同步”要求，做到“应解读、尽解读”。

（四）平台建设情况。目前，我局建设有“静安文旅”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公开发布文化、旅游等公共文化服务相关信息。全年围绕“上海·静安现代戏剧谷”、静安音乐节、世界咖啡文化节、2025“艺术苏河”展演季等节庆活动进行了在静安门户网站“公共服务”“特色旅游”等专栏进行专题宣传，相关活动信息还得到国家、市级等各媒体广泛推广。同时，围绕深化“苏州河游览”“建筑可阅读”“海

派城市考古”等品牌内涵挖掘，在静安门户网站、“上海静安”微信公众号和APP上及时发布精品项目和服务体验信息，受到市民群众积极响应。

(五) 监督保障情况。我局严格落实《条例》相关要求，成立了以局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信息公开审核机制，明确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开展自查，发现问题积极整改，并接受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监督，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依规推进。统筹做好领导信箱、人民意见征集信箱、网上咨询等政民互动渠道的日常维护。严格落实各渠道办理时限，规范做好回复流程，确保回复质量和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5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一是门户网站上的公共服务内容更新与“静安文旅”微信公众号内容相比较滞后，内容更新的及时度有待加强。二是对照区政府相关要求，以文字解读和多元化解读做好政策文件精准解读，用客观数据、生动案例进行立体式、多方位解读政策的能力有待提高。三是针对依申请公开事项，由于过度依赖短信提示而未及时登陆网站查收信息并及时给予答复。

改进情况：一是注重加强与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内容衔接，派专人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发布定期专题栏目信息，确定专题栏目信息公开发布及时、有效。二是通过优化“静安文旅”公众微信号的各项服务功能，进一步推动公共文旅服务和政策解读智能化。三是加强对依申请公开事项申请的查收，按时限要求及时作出答复。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上海市静安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5年12月31日